

高雄醫學大學醫療事業企業工會

研習班補助辦法

96.06.08 經本會第四屆第九次理監事會通過

96.06.22 經本會第四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

98.08.28 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理監事會增列第六條第二項

99.02.03 經本會第五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第六條第二項

105.01.22 經本會第七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第五條

114.10.13 經本會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正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七條

114.12.26 經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通過第三條、第四條及第五條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鼓勵會員多元化學習，提昇各項知能，充實生活內涵，維護身心健康，增進會員彼此情誼，特訂定「高醫產業工會研習班補助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研習班性質

本辦法補助之研習班以知能學習、文康技藝及運動等活動性質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補助申請

申請補助之研習班，負責人填具「研習班活動計畫表」並附上會員 10 人以上之連署名單，需於每年1月底或6月底前送交工會，經理監事會議核准備案，統一由工會發出招收訊息公告，每期人數須達 15 人以上且會員人數超過 2/3 即有申請補助之資格(實際上課人數未達15人不予補助)，所有研習班之開班時間為每年 3 月及 8 月，各研習班之性質以不重複為原則。

第四條：報名

學員招收應公開以符合平等原則，並以會員為優先，統一由工會發出招收訊息公告，由研習班負責人(或由工會協助轉介)受理報名。

第五條：補助原則

工會每期最多以補助六個研習班為限(高醫 3 班，小港、岡山與旗津各 1 班)，研習班之性質以不重複為主。通過核備之研習班，以符合資格者優先補助(送工會理監事申請核備且人數已達15人補助資格為主)，未滿15人之研習班待符合規定時再依序列入候補名單。

第六條：補助經費

補助額度每班每期補助新台幣4000元。

第七條：補助方式

經核准補助之研習班，至少需滿八次以上研習課程，並於開課結束後繳交成果紀錄表及簽到表，最晚繳交期限為6月30日及11月30日，經總務組審核通過後即進行撥款，逾期未繳交者不予補助，由候補名單進行遞補。

若已接受院方相關補助者，不得再向本會重複提出申請，亦不予補助，經查獲重複領取屬實者，應退回補助款項。

第八條：經營管理

研習班需設負責人一名，負責研習班之組織、管理、活動與協調聯絡等綜合事務，並負善良管理人之義務，若研習班之課程內容、師資或學員有異動時，應主動告知工會。

第九條：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，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